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伟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以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自回购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333.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涨停价格及前一交易日的非正常交易时段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07/2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换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25,00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108,186.67万元 |
| 最新回购价格区间 | 37.93元/股-44.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2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0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9,300.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1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10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9月3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晋军先生、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志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事长,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未增加,利润大幅增长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96.58万元,同比增长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0.13万元,同比增长43.92%,主要系上半年煤价整体稳中偏弱,依据“热电联动”机制,热价下降较多。同时,公司蒸汽、压缩空气销售量增加,电价维持不变。

问题2: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及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打造具有规模优势,环保排放强度高回可”与天然

气机组相媲美的区域综合能源供应中心和碳中和中心”的区域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作为发展目标。同时,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问题3:公司的储能项目目前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储能项目从2024年3月开工建设,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即开始并网调频调峰商业运营,同时按调度和临时调度命令满负荷放电。目前,公司储能项目已投运,有效缓解峰州用电高峰电网压力,助力电网迎峰度夏,安全稳定运行。在今年七八月高温迎峰度夏期间,按调度和临时指令,每天全负荷容量充放电两次以上,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拓展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逐步实现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的组合,进一步打开公司的发展空间。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告,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吴潮忠 | 是 | 10,790,000 | 4.16 | 0.49 | 否 | 否 | 2023-01-19 | 2024-01-31 | 中国中财证券有限公司 |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
| | | 10,380,000 | 4.01 | 0.47 | 否 | 否 | 2023-01-01 | 2024-01-31 | | |
| 合计 | | 21,180,000 | 8.17 | 0.96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吴潮忠 | 是 | 6,675,000 | 2.58 | 0.30 | 2023-08-23 | 2024-9-2 |
| | | 10,320,000 | 3.99 | 0.47 | 2023-08-23 | 2024-9-2 |
| | | 10,320,000 | 3.99 | 0.47 | 2024-01-24 | 2024-9-2 |
| | | 6,665,000 | 2.57 | 0.30 | 2023-08-23 | 2024-9-2 |
| 合计 | | 34,000,000 | 13.13 | 1.54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值 |
|----|-----------|----------------|----------------|---------------|----------------|
| 1 | 1#炉渣池 | 540,302,132.39 | 308,989,293.93 | 26,747,019.25 | 204,565,819.21 |
| 2 | 1#炉渣机 | 52,706,463.46 | 26,366,718.51 | | 26,339,744.95 |
| 3 | 2#炉渣机 | 63,594,319.24 | 28,994,712.06 | | 34,599,607.28 |
| 4 | 3#炉渣炉三次除尘 | 30,253,267.62 | 14,249,207.92 | | 16,004,059.70 |
| 5 | 钢渣处理线 | 38,677,793.08 | 23,053,707.17 | | 15,624,085.91 |
| 合计 | | 726,533,966.09 | 401,653,629.59 | 26,747,019.25 | 297,133,324.25 |

二、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2,563万元,拟累计计提累计折旧40,16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675万元后,固定资产净值29,713万元。为了节约成本减少公司损失,使公司利益最大化,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经公司专业部门鉴定能利用的资产,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拆除、保管、建立台账,利用使用;对于不能利用的,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外委;对于既不能利用,也无法外委的,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原计划进行处理。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中不可利用的主要为废钢,多属于轻钢料,价值较低,并且地下部分预计扣除除线的因素,不可利用,同时受废钢市场行情价格低等因素影响,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预计回收价值较低,约2,114万元,预计拆除除线净损失约27,589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7,589万元,具体以实际处置净损失为准。

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35吨三次除尘设施予以拆除处置。本次拆除前,上述设施一直在满负荷运营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 序号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值 |
|----|-----------|----------------|----------------|---------------|----------------|
| 1 | 1#炉渣池 | 540,302,132.39 | 308,989,293.93 | 26,747,019.25 | 204,565,819.21 |
| 2 | 1#炉渣机 | 52,706,463.46 | 26,366,718.51 | | 26,339,744.95 |
| 3 | 2#炉渣机 | 63,594,319.24 | 28,994,712.06 | | 34,599,607.28 |
| 4 | 3#炉渣炉三次除尘 | 30,253,267.62 | 14,249,207.92 | | 16,004,059.70 |
| 5 | 钢渣处理线 | 38,677,793.08 | 23,053,707.17 | | 15,624,085.91 |
| 合计 | | 726,533,966.09 | 401,653,629.59 | 26,747,019.25 | 297,133,324.25 |

二、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2,563万元,拟累计计提累计折旧40,16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675万元后,固定资产净值29,713万元。为了节约成本减少公司损失,使公司利益最大化,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经公司专业部门鉴定能利用的资产,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拆除、保管、建立台账,利用使用;对于不能利用的,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外委;对于既不能利用,也无法外委的,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原计划进行处理。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中不可利用的主要为废钢,多属于轻钢料,价值较低,并且地下部分预计扣除除线的因素,不可利用,同时受废钢市场行情价格低等因素影响,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预计回收价值较低,约2,114万元,预计拆除除线净损失约27,589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7,589万元,具体以实际处置净损失为准。

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
- 交易金额:18,069.64万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规范同业竞争,促进港口物流资源整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州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州公司”)拟通过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重庆港九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港口”)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港口”)68%股权,收购价格为18,069.6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非日常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港九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控股子公司,九州港口拥有重庆港1,826,9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港九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1700808900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铁山坝香岩港区
法定代表人:李必学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持股95.6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4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长江干线和支流内河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一)(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书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船舶建造;销售钢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房地产开发、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水陆联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报关业务;报税业务;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九州港口集团总资产122,369万元,负债总额34,193万元,所有者权益188,176万元,资产负债率27.94%。2023年,九州港口集团完成营业收入43,09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64万元。

经核查,截至目前九州港口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1671259701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工业园区二期回澜码头
法定代表人:张大东
注册资本:1,088.3368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九州港口集团出资7402.71万元,持股68%;重庆市万州区港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83.40万元,持股19%;重庆庆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88.63万元,持股10%;自然人李金坤出资326.6万元,持股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为船舶提供码头等泊位,在港口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散货、件杂)、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装卸搬运;装卸(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审批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目前苏商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8-01719号),标的企业最近一年一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91,030,320.49 | 420,389,563.86 |
| 总负债 | 203,989,530.83 | 221,470,464.36 |
| 所有者权益 | 187,040,789.66 | 198,929,099.50 |

营业收入 47,704,689.95 22,390,900.64
利润总额 22,486,982.15 12,660,670.83
净利润 19,942,331.31 10,991,070.21

(二)评估情况

根据重庆华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联评估公司”)评估报告(重庆华联评字[2024]第293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商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论确定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苏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26,573.00万元,苏商公司68%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8,069.64万元。

(一)受让价格:拟以苏商公司在基准日2024年6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6,573.00万元为基础,确定苏商公司6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069.64万元。

(二)支付方式:重庆港九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的方式收购九州港口集团持有苏商公司68%股权。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港九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港九州港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5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原辞职报告将在选补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生效后,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辞职生效后,将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对公司董事会对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选举产生文燕先生、陈南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南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机械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物资供应集团副部长,供储基金铜岭技改项目部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中国物资供应集团铜岭项目部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中快铜岭技改项目部党委书记,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岭新材料项目部党委副书记,2024年7月至今任新材料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铜岭新材料项目经理。

文燕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机械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矿铜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中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矿铜陵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陈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胡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陈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陈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陈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陈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陈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